

可信靠的话

第五系列

“人的欺骗手法”

扭曲事实的模式

(一)

第一册

辩护与证实

© 2007 Defense and Confirmation Project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wor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graphic,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s—without permission from DCP.

June 2007

辩护与证实 (DCP) 出版
P. O. Box 3217
Fullerton, CA 92834

DCP 为辩护并证实倪柝声和李常受弟兄所尽的新约职事，以及地方召会实行的专项服事。

腓一 7: 我为你们众人有这样的想法，原是应当的，因为你们有我在你们心里，无论我在捆锁之中，或在辩护、证实福音的时候，你们众人都与我同享恩典。

本书所引经文并注解，皆出自水流职事站及台湾福音书房出版之新旧约圣经恢复本。除特别标示者，所引著作皆出自水流职事站及台湾福音书房所出版的《倪柝声文集》或李常受已出版之著作。摘自新旧约圣经恢复本和倪柝声及李常受之职事信息，版权皆属水流职事站及台湾福音书房。

除另加注明者，本书皆由 Bill Buntain, Dan Sady 和 Dan Towle 共同写作。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目 录

序	5
关于争辩言词.....	7
介言.....	9
“我的用意是要鼓励你们写点东西” ——李常受弟兄 到底说了什么?	13
香港书房是另一个出版单位? ——倪柝声弟兄到底 说了什么?	17
把“一个出版”纳入以弗所书的七个“一” ——李隆辉 弟兄到底说了什么?	21
“这不是一个……合乎圣经或不合乎圣经的问题” ——陈实弟兄到底说了什么?	25

序

弗四14：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为波浪漂来漂去，并为一切教训之风所摇荡，这教训是在于人的欺骗手法，在于将人引入错谬系统的诡诈作为。

二〇〇五年，有一小群自称“忧心的弟兄们”的异议者，成立了一个匿名网站，攻击主恢复职事里的真理和服事的弟兄们。这些文章的作者们扭曲并变造同工们的话，使他们的立论弄假成真。仅就这一点，就足以使主恢复中的圣徒拒绝“忧心的弟兄们”的文章，视其为黑暗的工作，不值一顾。

本书陈明“忧心的弟兄们”网站作者之一Nigel Tomes，如何以断章取义，凭空捏造的方式，变造同工们话中的语意。重点如下：

- Nigel Tomes 滥用半截李弟兄在“写作之人特会”里所提及的话，作为鼓吹不同教训之不同出版的借口；然而这句话却出自李弟兄对同工们受约束只有一个出版的呼吁，李弟兄之所以提到“写作之人的特会”，正是为了指出“不法”的出版工作所造成的难处。
- Nigel Tomes 滥用倪弟兄为着出版工作实际作业的需要，在香港、台湾设立书房的交通，声称此举乃是主恢复里不同出版的先例；然而倪弟兄却明言，上海、香港、和台湾福音书房乃是一个。
- Nigel Tomes 无中生有地捏造，不实地指控李隆辉弟兄说，要把“一个出版”纳入以弗所书的七个“一”里。

- Nigel Tomes 扭曲陈实弟兄的话，谎称陈实弟兄说，“一个出版”不是“一个……合乎圣经或不合乎圣经的问题”；然而陈弟兄所说的是，那些分裂基督身体的教训，就算再合乎圣经，也是站不住脚的。

八〇年代，约翰高登·梅尔敦博士（Dr. J. Gordon Melton, Ph. D.）论及一本攻击李弟兄职事的书籍时表示，该书作者：“……经常性地从原文中取出一些片断的句子，然后断章取义地引用，来表达与原意根本不相干的事情。”我们很遗憾地看见，曾在我们中间的弟兄，竟然使用同样的手法来攻击同工们；并从倪弟兄和李弟兄的著作中捏造证据，作为实际偏离两位弟兄教导与榜样的基础。这种扭曲乃是“人的欺骗手法”，“在于将人引入错谬系统”（弗四 14），使召会里的信徒离开神永远经纶的中心线。

关于争辩言词

保罗在许多人离开使徒的教训时，用以下的话，警告他年轻的同工提摩太，提防那些争辩言辞与好问难的人：

提前六4：他是¹为高傲所蒙蔽，一无所知，却²好问难，争辩言辞，由此就生出嫉妒、争竞、毁谤、恶意的猜疑。

注1：见三6注2。凡与主健康的话不同的教训，总是出于人那蒙蔽自己的高傲与自大。

[提前三6注2：直译，为烟雾所遮蔽。在这里高傲比作烟雾，遮蔽人的心思，将其弄瞎，用高傲的自大使其昏昧。]

注2：直译，患了问难和争辩言辞的病。问难和争辩言辞都是病。这里的‘病’，乃是与3节的‘健康’相对。

提后二14：你要将这些事提醒众人，在神面前郑重地嘱咐他们，不可为言辞争辩，这是毫无用处的，只能¹败坏听见的人。

注1：或，倾覆。败坏听见的人，直译，使听见的人受灾祸。

林前十一16：若有人想要强辩，我们却没有¹这样的规矩，神的²众召会也没有。

注1：指强辩、争辩、争论的规矩。无论是使徒自己，或是众召会，都不能容忍人强辩使徒的教训。

注2：这里的众召会指明，所有的地方召会虽是各自独立的，却都照着使徒的教训一致行动。

提后二23：至于¹愚拙无学问的辩论，总要弃绝，知道这些事是产生争竞的。

注1：或，愚蠢。

提多三9：但要'远避愚拙的辩论、家谱、争竞、以及因律法而起的争论，因为这些都是无益虚妄的。

注1：4~8节所强调积极的事，应当有力且一贯地讲明，就如我们的救主神、耶稣基督我们的救主、圣灵、神的恩慈、爱、怜悯、恩典和永远的生命，连同祂称义、拯救、重生、洗涤并更新的作为。这些就是三一神同祂的属性和美德，加上祂在永远救恩里神圣的作为。这些乃是生命的事，属于生命树（创二9），并且产生后嗣，承受神之于他们的一切所是。在9~11节所对付消极的事，应当远避，就如愚拙的辩论、家谱、争竞、因律法而起的争论，以及分门结党、坚持己见的人。这些乃是（使人死的）知识的事，属于知识树，并且杀死受害的人。属于生命树之生命的事当强调，属于知识树之知识的事要远避。

这些清明的警告，实在适用于主恢复里当前的光景。我们都应当留意箴言里智慧的话：

箴六14：心存乖僻，常设恶谋，布散纷争。

箴六16~19：〔16〕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連祂魂所憎惡的共有七樣，〔17〕就是高傲的眼、撒謊的舌、流無辜人血的手、〔18〕圖謀惡計的心、飛跑行惡的腳、〔19〕吐謊言的假見證人、並在弟兄中布散紛爭的人。

箴十二22：說謊言的嘴為耶和華所憎惡；行事忠信的，為祂所喜悅。

箴十三10：傲慢只啟爭競；接受勸言的，却有智慧。

箴十六28：乖僻的人播散紛爭，傳閒話的人離間密友。

箴二六21：好紛爭的人煽動爭競，就如余燼加炭，火上加柴一樣。

介 言

一九八六年李弟兄发出清楚的呼召，要所有在主的恢复里，在众召会中，有分于职事和领导职分的服事者，在一个出版上受约束。同时，他也清楚表示，一个出版的实行与否，不该成为我们接纳或拒绝任何圣徒或召会的根据。

某一个召会接受不接受职事，并不断定那个召会不是真正的地方召会。本篇信息的题目不是说“在主的恢复里”不吹无定的号声，乃是“在主的职事里”。我不是说到主恢复里的事，乃是说到职事。

……我必须对主忠信，对你们许多一直非常受这职事影响的人忠信，并且对我自己忠信。因这缘故，这职事不能容许任何人假装在其中，却仍说不同的话。这不是我要你离开你的地方召会，或你的地方召会不再是地方召会。我所交通的乃是，职事在为着主恢复里的权益争战时的冲击力。（《长老训练》第七册，《同心合意为着主的行动》，七八至八〇页）

李弟兄说这话，是回应当时众召会中兴起的难处，难处的起因是有些人宣称与他一同有分于职事，却传播不同的教训。为此，他很强地见证，在一个出版上受约束的这个实行，乃是主的恢复自倪弟兄在中国被兴起以来素常的实行。

有一件事给主的恢复造成麻烦，就是我们有不同的出版。我们若对主的恢复认真，就必须避免任何一种在难处上的牵连。我们在中国大陆时，只有倪弟兄有出版，福音书房单单也惟独属于他。他请我协助文字工作。我的确写了一些书，其中一本是论到基督的家谱，一本是彭伯所著《地的最早时期》的部分翻译，以及一些关于

诸天之国的书。我自己从未出版任何东西，我总是将我的稿件寄到在倪弟兄和他助手之下的福音书房；我的稿件该不该刊登，在于他们的分辨。我喜欢有人检核我的作品，看看在真理上是否有些不准确。……我们只有一种出版，一切都是经过倪弟兄的福音书房出版的，因为出版其实就是吹号。吹号不仅是在口头的信息中，更是在文字上。（《长老训练》第八册，《主当前行动的命脉》，一七〇至一七一页）

李弟兄将一个出版的榜样摆在我们前面，使我们可以跟从。他给我们的原则，代表了已过半个世纪在主恢复中这分职事里领头的人所学习并实行的。

二〇〇五年，主恢复中的同工们思想如何面对类似的情形，就是有另一波不同的教训兴起，搅扰众圣徒；同工们回想李弟兄二十年前如何在这分职事里行事，并如何应付同样的问题。同工们经过许多的交通与祷告，就在二〇〇五年六月发出一份声明——《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再次肯定他们的愿望，就是按照倪弟兄和李弟兄所设立的榜样和原则，在主恢复中这分职事里，继续实行在一个出版上受约束。

在声明的末了，同工们和李弟兄一样清楚地表示，主恢复中的一个出版，乃是与主恢复的健康与继续有关。一个出版“不该坚持为”我们与众圣徒或众召会交通的根据：

最后，各处的众召会和众圣徒必须领悟，一个出版这件事无关乎共同的信仰，乃是与主恢复中的一个职事有关。职事乃是我们中间在主恢复里的吹号，而这个吹号不该是吹无定的号声；李弟兄曾在好些不同的场合说过这样的话。然而，一个出版不该在共同的信仰上，或在众召会的交通上，成为我们接纳或拒绝任何人的根据；一个出版不该坚持为信仰的一项。若有任何人不愿受限于一种出版，他们仍是我们的弟兄；他们仍是在真正的地方召会里。（《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十页）

尽管这只是普遍的交通，然而自从声明发出以后，有少数人兴起来反对这分声明，不只对需要在一个出版上受约束表示异议，也在别的重要事项上教导与倪柝声弟兄和李常受弟兄这分新约的职事不同的事。因着他们对同工们肯定李弟兄的教导和榜样，以相调的方式完成主恢复中的工作，作出公开且持续的反反对；我们成立了这个网站。本网站的目的，是盼望对那些被这类质疑所摇动的圣徒，给与指引、医治和预防注射，并使所有圣徒得着装备，好给别人预防注射，以抵挡这种异议的说话（提前一 3~4，六 3~4、14~15、23~26，三 16~17）。

为此，我们向主恢复中的弟兄姊妹们陈明：

- 对异议的意见提供详尽回应的专题文章。
- 由不在 DCP 服事的圣徒所作，提供更多亮光和认识的投稿文章。
- 同工们再次肯定愿意跟随主借倪弟兄和李弟兄这分职事所带给我们，合乎圣经的榜样与教训的声明文件。
- 《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这分声明发表前后所寄出的信函文件，表明同工们敞开的交通，以及他们对于在一个出版上受约束一事之原则和真理的正确领会。

愿主怜悯我们，使我们都能实行合一和同心合意的路，好蒙保守在祂独一的恢复里，为着建造基督的身体，预备迎接祂的再来。

“我的用意是要鼓励你们写点东西” ——李常受弟兄到底说了什么？

有一位弟兄以李弟兄在一九八六年所释放整篇信息中的半句话为据，公开反对同工们重申李弟兄以一个文字工作尽出版职事的交通。他对于李弟兄的交通不实的叙述，实属恶意且隐晦的扭曲。异议者说：

如果“我们果真被局限在一个出版”之内，为什么在1980年代早期，李弟兄召开写作之人的特会（Writers' Conference）？李弟兄在他后来的回忆中提到，“我召聚写作之人的特会，用意是要鼓励你们写点东西……。”

这位异议的弟兄，从李弟兄的交通中，摘出半句话作为根据，为职事里不同的吹号——借着不同的文字工作，出版不同的教训而辩护。这实在是撒谎至极。

这段话是从“长老职分与全时间者训练的基本原则”的信息中摘录的，此段的中标题为“受约束只有一种出版”。信息中李弟兄强烈请求众召会的同工长老中，所有带头的弟兄们，回到受约束只有一个出版的实行。在这段话的末了，他说：

即使我在中国大陆写了一些书，我也从来不敢自己出版什么，我不喜欢有另一种声音。我们的声音必须是一，所以我们必须受约束只有一种出版。我召聚写作之人的特会，用意是要鼓励你们写点东西，但不是以已过所发生的那种方式，这交通会保守并保护我们不非法行事。（《长老训练》第八册，《主当前行动的命脉》，一七二至一七三页）〔粗体为笔者加示，斜体为异议弟兄引

述部分]

李弟兄的话，乃是为了调整那些众召会中领头的人，使他们回到主恢复多年来，受约束只有一个出版的实行。然而这位异议者，却从李弟兄论到受约束只有一种出版的信息中，强行截取半句话，试图使他的读者相信，李弟兄鼓励自由出版。李弟兄在这段信息中所交通的负担，与此完全相反。

李弟兄说：“这交通会保守并保护我们不非法行事”，“这交通”指的就是受约束只有一个出版。李弟兄提到写作之人特会的用意，不是为了鼓励弟兄们发展个人的文字工作，而是提醒他们过去发生的一些难处。这些难处是因着有些人乘机在没有交通并合式顾到众召会之一的情形下，以不法的方式，出版自己的教训。

写作之人的特会是在一九八〇年五月召开的，当时众召会正准备对《弯曲心思者》和《神人》这两本书提出诽谤告诉。写作之人特会的负担，是鼓励一些人起来，辩护并证实这分职事所释放的真理，以抵挡那些扭曲并反对主恢复之教导的人。李弟兄从来没有鼓励弟兄们，从事不同、独立的文字工作，以发表个人对圣经真理的看法与解释。该特会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在敞开的交通为着当时的需要，应有写作的类型和主题。李弟兄的意思，绝不是要弟兄们乘机推广他们个人的职事；然而因着某些弟兄里面不受约束的野心，而演变成这种光景。李弟兄一九八六年所讲的话，正是为着调整这些弟兄们。在这段和带领弟兄们的交通中，可清楚看出李弟兄的负担：

有一件事给主的恢复造成麻烦，就是我们有不同的出版。我们若对主的恢复认真，就必须避免任何一种在难处上的牵连。我们在中国大陆时，只有倪弟兄有出版，福音书房单单也惟独属于他。他请我协助文字工作。我

的确写了一些书，其中一本是论到基督的家谱，一本是彭伯（Pember）所著“地的最早时期”的部分翻译，以及一些关于诸天之国的书。我自己从未出版任何东西，我总是将我的稿件寄到在倪弟兄和他助手之下的福音书房；我的稿件该不该刊登，在于他们的分辨。我喜欢有人检核我的作品，看看在真理上是否有些不准确。写书解释诸天的国，不是小事。我喜欢我的材料经过他们的检核，这帮助且保护我。眼科专家俞弟兄，翻译了一些奥秘派的书，但他没有出版任何东西。我们只有一种出版，一切都是经过倪弟兄的福音书房出版的，因为出版其实就是吹号。吹号不仅是在口头的信息中，更是在文字上。（《长老训练》第八册，《主当前行动的命脉》，一七〇至一七一页）〔粗体为笔者加示〕

同工们在《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中，清楚传达了这段谈话关键的重点：

- 在主的恢复里，向来只有一个出版。倪弟兄的时候，就是福音书房。李弟兄从不觉得他有从事个人出版的自由。
- 我们公认的榜样——李弟兄的作法是，将他的作品交给在倪弟兄文字工作中服事的圣徒检核。
- 一切的出版，都经过倪弟兄的福音书房，因为弟兄们认为，在主的职事里，不同的吹号，会带来难处。

以上的重点，乃是根据一个强烈的负担，就是为了避免引起主恢复中圣徒的混淆与分裂。这些重点也显出主恢复的独特，以及对主渴望维持基督身体一的见证，有清楚的认识。

上述的负担，在异议弟兄的文章中，是找不着的。这位异议的弟兄，不表达李弟兄明确交通的负担，反而选择以断章取义的方式，扭曲李弟兄的话，以支持他的偏见。在这段话的末了，李弟兄盼望负责弟兄们在主面前祷告，

并考虑根据他在受约束只有一种出版这件事上的交通，“对长老职分作些调整”。（《长老训练》第八册，《主当前行动的命脉》，一七三页）一个有操守的人，不会以断章取义的方式，来达成自己的目的。我们不该信任或跟随任何以这种方式扭曲我们中间带领弟兄的话语的人。

香港书房是另一个出版单位？ ——倪柝声弟兄到底说了什么？

一位弟兄反对同工们关于受约束只有一个出版的交通，片断地摘录了李弟兄在《关于生命与实行的信息》中，论到我们历史的一段话。文中李弟兄忆及倪弟兄在中国政局变动之际，为使文字工作继续下去，所作的安排。然而，你若去读整段文字，就会明白，根据倪弟兄的指示，这三个书房，并不如异议者所暗示的，分别执行不同的文字工作；倪弟兄的话正好与此相反。在以下的段落中，异议者引述的部分，将以斜体字型标示；他试图给读者造成一种印象，以为倪弟兄所设立的，是三个分开的书房；异议者刻意省略的部分，则以粗体字型标示。

一九五〇年，倪弟兄到了香港，要我从台湾去见他，交通到文字出版的问题。他就趁机作了安排，定规福音书房仍是一个，但因着政治局面的缘故，只好分在上海，台北和香港三地营业。上海的他负责，台北的由我负责，香港的由魏光禧弟兄负责。不过，他要我兼顾香港书房出刊的文责。”（《关于生命与实行的信息》，上卷，三一至三二页）〔粗体为笔者加示，斜体为异议者引述部分〕：

你若去读整段前后文，就会发现这位异议的弟兄，为了虚构一个与倪弟兄原意完全相反的说法，只引用了整句话的一半。然后再用这个扭曲过的说词，来指控同工们谎称，受约束只有一个出版，是主恢复多年来的实行！如此不诚实地对待我们中间服事弟兄们的话语，是极为不当的行为。

这位异议的作者承认：“当然，有人可以辩称，这三个书房曾经是‘一个’”。这是进一步的欺骗。重点在既然这是倪弟兄明确的意思，为什么他还要争辩这三个书房不是一个？借着选择性地截取倪弟兄的话，并且刻意将“一个”标出，这位作者试图推翻倪弟兄在文字工作上的带领，以利他否定主的恢复持续该项实行。

李弟兄还有更详细的说明：

他就安排说，“现在三个政治区，大陆、香港、台湾都彼此不相同，所以我们把福音书房分作三个：一个在上海，一个在台湾，一个在香港。这三个不是三个书房，而是一个；因着政局，三地经济方面各自应付。”上海方面由他负责，台湾方面交给我负责，香港方面要魏光禧弟兄负责。他还嘱咐我说，“光禧弟兄在文责方面还需要你帮忙。”所以初期台湾福音书房出版书籍，多是和香港商量，两地一同出版，而不是两地分开出版。（《李常受弟兄与台北长老的交通——异象的高峰与基督身体的实际》，二十页）〔粗体为笔者加示〕

一九七三年，李弟兄清楚表示，三个书房都是为着再版倪弟兄的书籍，以应付召会的需要。

他也对文字工作作了一个安排。文字工作一直都在他的监督之下。当他和我在香港的时候，他决定应该在台北和香港都有一个书房来出版他所有的书籍。他自己负责在上海的书房。他嘱咐我负责在台北的书房，也安排魏光禧弟兄负责在香港的书房。他说所有的书都可以再版，三个书房共有同一个版权。于是我们着手再版他所有的著作，以应付中国大陆以外各地的需要。（译自《召会历史与众地方召会历史》，中文尚未出书）

由此可见，明显的事实为：

1. 倪弟兄交通，三个书房仍是一个。
2. 三个书房都是为了出版倪弟兄的书籍而设立。

3. 三个书房的设立，只是作业上的安排，为着出版并发行主恢复中唯一的职事。

李弟兄所转述，倪弟兄在文字工作上的安排，绝对无法让那些以不同的文字工作，散布不同教训的人的作法合理化。企图以这种手段，欺哄主恢复里的弟兄姊妹，是可耻的。

把“一个出版”纳入以弗所书的七个“一” ——李隆辉弟兄 到底说了什么？

一位反对同工们交通受约束只有一个出版的弟兄，在一篇指责主恢复里的同工，实行一个出版之“推广运动”的文章里，说了以下的话：

李隆辉在信息中，离谱地认为应该把“一个出版”，也纳入以弗所书四章的七个“一”里。许多参加现场特会以及观看网路转播的圣徒都听见了；据我们所知，讲者并没有收回这话。然而这句话却没有出现在印行的文字稿之内（The Ministry Magazine, vol. 7, no. 2, March 2003, p. 101, 中译）

这几句话，一方面指控李隆辉弟兄把“一个出版”，和以弗所书四章四至六节里的七个一——一个身体，一位灵，我们蒙召的一个盼望，一主，一信，一浸，和一位众人的神与父，视为等同。另一方面，这样的指控也暗示，《职事报》在编印时删去这样的话。这两项指控，均属不实。

仔细省察这篇信息¹的录音，发现李隆辉弟兄根本没有作过以上的陈述。事实上，他提到以弗所书四章的七个“一”，和提到李弟兄对受约束只有一个出版的交通，两者

1 这篇信息讲于二〇〇二年在圣地牙哥所举行的感恩节特会。特会的总题是“为着一个新人，过神人的生活”。李隆辉弟兄所释放信息的题目是“思念同一件事，同魂，并作为一个新人，有一个人位，用同一的口，说一样的话”。水流职事站影音产品编码为 K02 SDC 04。许多召会的图书室都有此信息的录音。

之间相距有一个多小时（在《职事报》所刊印的信息里，更是相隔了十九页）。不仅如此，这两段话也都忠实地刊印在《职事报》中。

李隆辉在信息录音约十五分钟处，说：

保罗在他的书信里，一次又一次地强调：只有一个身体，一位灵，一个盼望，一主，一信，一浸，一位众人的神与父……。〔信息录音逐字听抄〕

《职事报》刊印内容为：

保罗在他的书信里一再强调这点。在以弗所书四章，他说：“一个身体和一位灵，正如你们蒙召，也是在一个盼望中蒙召的；一主，一信，一浸；一位众人的神与父，就是那超越众人，贯彻众人，也在众人之内的。”（4~6）（The Ministry Magazine, vol. 7, no. 2, March 2003, p. 82, 中译）

接着在信息录音，约一小时二十九分钟处，他说：

……说话的原则可以应用，可以应用于其他媒介，如：我们的书籍，出版品，音乐；这些乃是不同形式的说话。即使在这些说话上，我们也必须操练，不给别人不同的印象，不同的风格，不同的内容。在主的恢复里，无论我们说什么，无论我们写什么，无论我们出版什么，都必须在这个管治下，说一样的话。这是为什么李弟兄在“长老训练”中说，在主的恢复里，我们只有一个出版，以避免任何的混乱。因为在主的恢复里，众召会遍及六大洲，共三千多处；若是没有一个管治的因素，我们就都说自己的话，出版自己的文字了。〔信息录音逐字听抄〕

《职事报》刊印内容为：

说话的原则也可以应用于其他媒介上，如：文字和音乐。这些乃是不同形式的说话。即使在这些说话上，

我们也必须操练，不展现不同的印象和风格。在主的恢复里，无论我们说什么，写什么，或出版什么，都必须在“说一样的话”的管治之下。这也是为什么李弟兄在“长老训练第八册”中说，在主的恢复里，我们只有一个出版。如此一来，六大洲，三千处众地方召会之间，就不会有任何的混乱。若是没有一个管治的因素，我们就会说自己的话……。（The Ministry Magazine, vol. 7, no. 2, March 2003, p. 101, 中译）

这篇异议文章的作者，不知从何生此奇想，指李隆辉弟兄认为，应该把“一个出版”加入以弗所书的七个“一”里？就在信息录音约一小时十八分钟处，李隆辉弟兄才说：

而且，弟兄姊妹们，你若略作旅行，访问全地的众召会；无论去到哪里，都听见圣徒们说一样的话，这真是何等的荣耀，何等的奇妙。最近我们去非洲，到了安哥拉，他们用葡萄牙语，说的却是一样的话。我们到了南非，他们说的是一样的话；我们在肯亚，他们说的是一样的话；我们到了韩国，他们用韩语，但还是说一样的话！我实在觉得这是奇中之奇，远胜世界七大奇景。
〔信息录音逐字听抄〕

《职事报》刊印之内容，精简为：

当我们访问全地的众召会时，无论去到哪里，都听见圣徒们说一样的话，这真是何等的荣耀，何等的奇妙。最近我访问了非洲和远东的几个国家。无论我到哪里，圣徒们都说一样的话。这实在是奇妙中的奇妙。（The Ministry Magazine, vol. 7, no. 2, March 2003, p. 97, 中译）

显而易见的，李隆辉所说，众圣徒和众召会说一样的话，远胜世界七大奇景，到了这位异议者的手里，被扭曲成李隆辉呼吁，把“一个出版”纳入以弗所书四章的七个“一”里！这段论到世界七大奇景的话，确实没有被刊印出来；不过这种编辑上的作业，绝不影响讲者的原意。此外，就算是不深入地浏览这篇信息，也能看出受约束于一

个出版，不是李隆辉弟兄这段信息的主题。他所讲的乃是使徒保罗的劝告，劝告众召会中的信徒们，要说一样的话，也就是说出神新约的经纶。

林前一10：弟兄们，我借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恳求你们都说一样的话，你们中间也不可有分裂，只要在一样的心思和一样的意见里，彼此和谐。

罗十五6：使你们同心合意，用同一的口，荣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与父。

提前一3~4：〔3〕我往马其顿去的时候，曾劝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嘱咐那几个人，不可教导与神的经纶不同的事，〔4〕也不可注意虚构无稽之事，和无穷的家谱；等事只引起辩论，对于神在信仰里的经纶并无助益。

事实上，这段话的中标题（也是李隆辉弟兄讲论的重点）是：“我们需要把以弗所书二章十五节的‘一个新人’，与罗马十五章六节‘同一的口’，以及林前一章十节‘说一样的话’连起来看。”

若是写这篇异议文章的作者，有心查证他所转述的话是否准确，我们有完整的原始录音带、录影带，供其使用。然而，他未经查证，即径自在网路上刊登这种不实的言论，并且将它刊印在某召会的通讯报上，这种草率的行为，将他在批评弟兄背后的邪恶意图，暴露无遗。

“这不是一个……合乎圣经 或不合乎圣经的问题” ——陈实弟兄到底说了什么？

一位反对同工们交通受约束只有一个出版的弟兄，一再抨击陈实弟兄在二〇〇四年冬季训练“提摩太前书，提摩太后书，和提多书结晶读经”中，所说的一段话。在这篇信息里，陈实弟兄说到：

职事乃是吹号，吹号是为了我们在主的恢复里，打着美好的仗。职事的吹号不仅是借着说话，主要也是借着文字和出版。今日职事的出版，乃是吹号。李弟兄说，什么时候我们有了不同的文字工作，就表明有了不同的号声。这些不同的号声使神的军队产生混淆。这不是一个对或错，合乎圣经或不合乎圣经的问题，而是一个号声，还是多个号声的问题。（The Ministry Magazine, vol. 9, no. 1, January 2005, p. 186, 中译）

从上下文可清楚看出，“这不是一个对或错，合乎圣经或不合乎圣经的问题”中的“这”，指的并不是一个出版，而是吹不同教训的号声。陈实弟兄的意思是，弟兄们不能以合乎圣经的教训为借口，教导不同的教训。我们该以更高的标准——这样的教训是否在主的职事产生不同的号声，而使圣徒混淆——来加以衡量。换句话说，一个教训光是合乎圣经是不够的。若是这个教训与一般的职事，也就是圣经的新约职事不同，就会在圣徒中间造成混淆。陈实弟兄不过是回应李弟兄在“在主的职事里不吹无定的号声”里所说的话，以及李弟兄的警句——借着不同的教训吹不同的号声，至终会带进混乱与分裂。

这位异议的弟兄扭曲陈实弟兄的话，作为他指责的根据。举例而言，他写到：

当陈实弟兄于水流职事站二〇〇四年冬季训练中论及这个议题时，他说：“……这不是一个对或错，合乎圣经或不合乎圣经的问题，而是一个号声还是多个号声的问题。”（The Ministry Magazine, vol. 9, issue 1, p. 186, 中译）我不能同意！无论如何，“一个出版”是否合乎圣经是一件很要紧的事！

这样的说法，也出现在其他三篇文章之中。其中两篇略作修正后，刊登于某处召会的刊物上。这位异议文章的作者，将陈实的话断章取义，并冠上与原文完全无关的含意。陈实所说的，并不是象这位异议弟兄所指——不在于“一个出版”合不合乎圣经的问题。（至于受约束只有一个出版，如我们在“‘一个出版’合乎圣经么？”一文中所强调，乃是根据使徒新约的教训。）此外，陈实弟兄不仅没有象那位异议弟兄所指，降低真理的标准；反而要求那些在主恢复中尽职的人，应该持守更高的标准。他的意思是，仅仅是“合乎圣经”或“有圣经根据”作标准是不够的，故此不能以此为借口，教导不同的事。

“陈实的交通抵触了圣经是我们独一无二的标准”——这种不实的指责，不过是“无的放矢”，没有任何实质意义。事实上，陈实的话乃是应用提前一章三至四节的话，保罗告诉提摩太要嘱咐那几个在以弗所的人，不可教导与神的经纶不同的事。

提前一3~4：〔3〕我往马其顿去的时候，曾劝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嘱咐那几个人，不可教导与神的经纶不同的事，〔4〕也不可注意虚构无稽之事，和无穷的家谱；等等事只引起辩论，对于神在信仰里的经纶并无助益。

这两处经节里所说的虚构无稽之事和无穷的家谱，都有旧约的根据。你不能说它们完全不合乎圣经。你也不能说，加拉太的犹太人教导律法，是不合乎圣经的。然而，这些都是不同的号声，使信徒受打岔，转离使徒所教导之神新约的经纶。

陈实的话也是林前十四章八节的应用，那里说到不吹无定的号声，李弟兄将这点应用在我们必须消杀异议的言语中（见“‘一个出版’合乎圣经么？（二）”一文中，“在主职事里只有一个号声”一段）。

林前十四8：若吹无定的号声，谁能预备打仗？

这样的解经也符合保罗在以弗所四章十四节里所说的话：

弗四14：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为波浪漂来漂去，并为一切教训之风所摇荡，这教训是在于人的欺骗手法，在于将人引入错谬系统的诡诈作为。

保罗在十四节不是说到异端之风，乃是说到教训之风。任何使信徒受打岔离开基督与召会的教训，即使是合乎圣经的，都是将他们从神的中心定旨带开的风。提前一章三至四节启示，在保罗的时代，有些人传不同的教训。这不是说他们讲异端，乃是说他们教导与神新约经纶不同的事。他们的教训不是新约职事的教训。在新约里只有一个职事，这职事就是将三一神分赐到信徒里面，为着建造召会。我们必须防备任何一种教训或自居的职事，教导与神的经纶不同的事，就是教导那些在神的分赐为着建造众召会之外的事。（《以弗所书生命读经》，简371页）

我们需要成为长成的人，为要“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为波浪漂来漂去，并为一切教训之风所摇荡，这教训是在于人的欺骗手法，在于将人引入错谬系统的诡诈作为”（四14）。要注意，保罗在这里不是说一切异端或

假道理之风，乃是说一切教训之风。这样的教训可以包括健全、基要、合乎圣经的道理。然而，甚至这种道理也可能被人诡诈作为的欺骗手法所利用，而把人引入错谬的系统。任何使信徒受打岔离开基督与召会的教训，即使是合乎圣经的，都是将他们从神的中心定旨带开的风。使我们受打岔离开神经纶的教训，乃是撒但以其狡诈，利用人的欺骗手法和诡诈作为，所鼓动的谎言，为要阻挠神建造基督身体的永远定旨。分裂的教训为撒但所组织并系统化，造成严重的错谬，因而破坏基督身体生活实行的一。倘若这件事不严重，保罗就不会用这么多强烈的字眼来描写。（《以弗所书生命读经》，简734页）

陈实弟兄也是在忠信地重复李弟兄的职事，论到在主恢复的职事里，不同的吹号（即便是借着圣经的教训）所带来的危机。李弟兄从一九八四年开始，召聚了一系列紧急的长老训练；在训练中，李弟兄非常清楚地表示，教导仅仅是合乎圣经是不够的：

今天我们需要做醒。我们必须晓得，撒但能利用我们任何一个人带进别的合乎圣经的教训。在保罗的时代，人不会认为照着旧约教导律法是异端。律法是神所颁给，神所揭示的。我若在那里教导诺斯提主义，我自然是异端者。但是我若在那里教导摩西的律法，就没有人会说我的教训是异端。事实上，摩西的律法是合乎圣经的。然而，这样的教训与保罗所说关于神经纶的教训不同。我们必须非常谨慎，因为撒但极其狡诈。我们都必须做醒，不仅为别人做醒，也为自己做醒……。

倘若我们对于神的经纶，遵守这一个基本原则和基本因素，我们就会受到良好的保护。然而，我们个个都必须做醒，不仅为别人做醒，也顾到我们自己，使我们不至被仇敌利用，带进似乎是合乎圣经的不同思想或教训。（《长老训练》第一册，《新约的职事》，十三至十四页）

我们都需要晓得，我们是在主的恢复里。主恢复的

第一个特征就是一。一旦我们失去了一，我们就了了。如果我们失去了一，我们就不再是主的恢复。因此，我们需要看见，有了不同的教训和不同的意见，就有破坏一的危机……。意见也许不错，教训也可能合乎圣经，但它们是不同的。迟早这些事会造成隐密的分裂。从神临到祂恢复的祝福，总是根据一（诗一三三）。如果我们失去一，我们就失去祝福。（《长老训练》第一册，《新约的职事》，二七至二八页）

有些人说，在他们的传讲里，他们不喜欢跟随保罗。他们宁愿传讲新奇、不同的东西。其实他们的传讲里并没有什么新的，只是不同而已。有些人以为和别人传讲、教导、述说、撰写同样的东西，是一种羞耻。他们盼望述说并教导不同的东西，表明他们懂得别人所不懂的，好得着特别的荣耀。这些态度反而是可耻的。

不仅如此，亲爱的圣徒，我们必须看见，这一切都可能是假托为着辩卫真理，辩卫信仰，或进一步恢复圣经的真理。然而，我们必须晓得，这种教训的结果总是分裂。每一个宗派，每一个分裂，每一个自由团体，都是基于某种与新约职事不同的所谓的真理。长老会的意思就是以长老制度作为立场，建立长老宗派。给人施浸，被人拿来作为形成浸信会的基础。这些项目不是新约职事基本和中心的元素。（《长老训练》第一册，《新约的职事》，七六至七七页）

教导合乎圣经还不够

请不要有平安和把握说，只要你教导的是合乎圣经，就没有问题了。不，可能很有问题，因为你的教训造成分裂。甚至正确的教训也造成分裂。我们都必须看见，一般说来，各个公会并没有教导错误的东西。他们都尽心竭力教导正确的东西，合乎圣经的东西。然而，最终基督的身体却被分割了……。

我们该留意做醒。我们不要仅仅正确的教训，我们要的乃是教导神经纶的教训。现在我们能领会，保罗在

林前为何嘱咐人要说一样的话（林前一10）。我们该说何种一样的话？我们该说圣经的教训、如何聚会、受浸的方式、造就圣徒的路、帮助人属灵的路或如何给基督徒许多帮助，使他们在生命上长大么？这些都是要教导的正确事情。圣经上的事，就如传福音，完全是正确的。然而，若是你离开了神的经纶，仅仅去作这些事，教导这些事，结果一不小心就会制造分裂。你不是在错误的事、异教的事上制造分裂，而是在正确的事、圣经的事上制造分裂。教导圣经和传扬福音不是异教的东西。它们完全正确，完全合乎圣经，但我们必须儆醒，自己是否在制造分裂。你所教导的，不该由对错来衡量，而必须由是否制造分裂来衡量。只有一种职事建造人，绝不使人分裂——就是神经纶那惟一的职事。我们必须受提醒，保罗把提摩太留在以弗所，嘱咐他告诉那几个人不可教导不同的事，并且他们所教导的该联于神的经纶。（《长老训练》第三册，《实行异象的路》，四三至四五页）

惟一能保守我们在主恢复里的路，就是那惟一的职事。倘若我们说我们是在主的恢复里，而我们却这么轻忽地甚至隐密地教导一些与神的经纶不同的东西，我们就种下了要在分裂里长大的种子。因此，我们蒙保守在永远的一里，惟一的路就是教导神的经纶里一样的事。这样的教训称为新约的职事。新约的职事单单供应三一神，这位三一神经过了种种的过程，要分赐到祂所拣选的人里面作生命和生命的供应，好产生基督的众肢体，以形成基督的身体来彰显三一神。这就是新约的经纶。教导任何的事，甚至是美好的事，合乎圣经的事，只要稍微离开神新约的经纶，仍然会带进分裂，会被那狡猾者，那恶者，大加利用。因此，我们必须儆醒。（《长老训练》第三册，《实行异象的路》，四七至四八页）

我们在这里是为着主的恢复。我不是作我自己的工作，你们也不是作你们自己的工作。我们都在背负一个见证；我们的肩膀都在“约柜”的“杠”下。既然我们都背负一个见证，我们应当都说一样的话（林前一10）。

但是有些地方所说的话，引导圣徒们偏离了主恢复的方向。这样的话也许不错，也没有不合圣经。它正确而且合乎圣经，但至终却引导圣徒们到错误的方向去。

如果我们走直线，我们会达到正确的目标。如果我们的方向偏了，至终所达到的目标，就不是主恢复的目标。甚至在短时间之内，因着你讲说合乎圣经的事，讲说精彩的信息，难处却临到了主的恢复。虽然你说得不错，却引导人到错误的方向。若是这样，至终这会成为整个恢复的难处。（《长老训练》第三册，《实行异象的路》，一三四页）

新约中提到召会中持异议的人。在罗马十六章十七节保罗警告我们，要留意那些持异议的，他们坚持异议，造成分立和绊跌的事。他们花言巧语，假装帮助别人。他们若不用圆滑的话语，就没有人听他们。保罗嘱咐我们特别留意异议者，因为他们喜爱教导不同的事，又为相反的教训争辩。不过，我们不是要用好坏、对错的标准去试验那些异议的话，乃是要问：“这是建造，还是拆毁？是维持合一，还是造成分立？是帮助你向前，还是叫你跌倒？”你在还没有听他们异议的话以前是活的，但听了一小时你就死了。这证明这些异议的话散布死亡。不要照着对或错的知识去察验那些异议者，因为你这样作，就尝了善恶知识树。你必须照着生命或死亡来试验一切异议。你听了那些异议的话，你是活的，还是死的？你若真是活的，那就尽量去听吧。然而，你若经历了死，你就必须到主面前，求主洁净你，救你脱离死亡。已过几十年，我们见过许多异议者。我们需要看见，没有一个召会的光景一直是对的。但问题不在于对或错，乃在于是生命还是死亡。绝不要用对错的标准去试验异议的话，总要用生命或死亡来衡量。什么事叫你活，赐你生命，你就接受。什么事叫你死，杀死你，你就必须弃绝。（《创世记生命读经》，简202页）

这位异议者如此扭曲陈实弟兄的话，是可耻的。这种枉顾事实，不尊重一位忠信服事众召会数十年之弟兄的话

语，更使得这位异议者不够资格作话语的出口。倘若一个人能为了意见的争执，而断章取义并扭曲他人的话语；那么圣徒们也不该相信，这个人能教导信徒在职事或召会生活里正确地跟从主。